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米利凯女士(副主席).....(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76：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553 (C)



请回收



因为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在,由副主席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代行主席职务。

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69/516 和 A/69/516/Add.1; A/C.6/69/L.7)

决议草案 A/C.6/69/L.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 Abayena 女士(加纳), 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称, 案文与大会第 68/110 号决议的案文非常相似, 多数变化只是技术性更新。但是, 该决议草案还包含一些新规定, 即第 6、7 和 8 段。
2. 第 6 段反映了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在秘书长报告增编(A/69/516/Add.1)第 8 和 9 段表达的意见, 认识到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协助方案, 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足够的资源, 尽管历届大会的决议都要求提供这种资源。第 6 段规定, 大会将再次讨论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下协助方案的供资事项, 特别是已被取消的区域课程资源和可能要终止的视听图书馆资源。
3. 第 7 段反映了秘书长报告增编第 10 段所载的咨询委员会建议, 与以往各项决议未起到效果的规定非常不同, 这段建议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增拨资源, 以确保从 2016 年开始每年组织三个区域培训班, 以及在 2016-2017 两年期继续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这一问题需要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 指导秘书长编制下一个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4. 第 8 段反映了增编第 11 段所载的咨询委员会建议, 这段建议请秘书长从 2016-2017 两年期开始, 如自愿捐款不足以至少提供一年的研究金, 则在经常预算内为有关海洋法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编列必要的资金, 供大会审议。需要修订研究金的法定任务, 以便允许通过经常预算供资, 因为

大会第 36/108 号决议明确表示, 这项研究金是由专门捐赠的自愿捐款供资。该决议草案在本两年期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 希望所有会员国将在今后几个月里继续共同努力, 通过经常预算为协助方案, 特别是区域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增拨必要的资金, 以保证该方案在 2015 年成立五十周年之后的未来。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9/17; A/C.6/69/L.5 和 A/C.6/69/L.6)

决议草案 A/C.6/69/L.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A/C.6/69/L.6: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6. Koppányi 先生(奥地利)在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6/69/L.5 时称, 萨尔瓦多、约旦和新西兰也加入了提案国之列。决议草案的案文, 是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总括决议, 在内容方面大多沿用了去年的决议。序言与以往决议一样, 强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并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工作和协调作用。第 1 至 5 段提到委员会去年所取得的工作进展, 特别是完成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草案。第 13 段指出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举办的法治通报会和法治小组讨论, 以及委员会转递的意见, 其中着重强调了委员会在特别是通过便利利用司法手段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第 21 段回顾以往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的重要性, 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 赞扬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7. 他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9/L.6 时称, 第 1 段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编写这份公约草案, 第 2 段称大会将通过此“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第 3 段授权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路易港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 并建议《公约》名称为《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第 4 段促请希望将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成为《公约》缔约方。

8. 他有信心这两份决议草案都可在不经表决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9.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0)第六至第九章。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9/10)

10. Liisberg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 芬兰, 冰岛, 挪威和瑞典)发言称, 委员会关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最后报告对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很好的总结。该报告对国际法院对有关或起诉或引渡义务的案件(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的分析, 确认了该义务, 以及与之密切关联的普遍管辖权原则在国际刑事法律执法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打击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是整个国际社会一项重要的法律政策目标。载有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许多公约的目的是确保犯下此种罪行的人不得有任何安全庇护所; 因此这些规定的执行工作仍然像以往一样重要。

11. 北欧国家认识到, 就一些重要问题, 包括有关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否已取得国际习惯法地位的问题, 存在不同的意见, 包括在委员会内部也有不同的意见。不过北欧国家希望, 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能取得更详细的成果, 从而为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12. 关于在条约解释方面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问题, 以前曾强调必须统一协调地解释条约草案的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6 中指出,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以采取各种形式。例如, 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各条约机构发表的一般性评论以及这些机构对具体案件发表的意见, 对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解释和后续处理国际公约很有价值。但是, 这些评论和意见应被视为解释资料; 而不应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或具有

修改某项条约的目的。关于结论草案 8, 须注意到, 一项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能有多大的权重, 取决于其明确性和特定性。关于结论草案 9, 北欧国家支持当事方须认识并接受必须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a)和(b)达成协议。

13. 国际环境法是国际法一个越来越重要的主题, 值得委员会审议。因此, 北欧国家欢迎将“保护大气层”的专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的贡献将是确定现有保护大气层的条约和做法的共同原则。在这方面, 北欧国家支持在委员会上一份报告对本专题范围的谅解(A/68/10, 第 168 段)。必须明确区分大气层和空域。

14. 最后,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问题, 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对“国家官员”一词和属事豁免的主体范围进行定义的条款草案。委员会的工作是为推动对相关的国际法律准则达成共同谅解又迈出了一步, 同时铭记, 没有一般的法律条文对国际法领域的豁免制度进行过规定。委员会所采取的分析性做法, 对刑事和民事管辖权、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 以及可能引起特别的刑事管辖豁免规则的不同情况进行系统区分, 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豁免的各个方面。然而, 重要的是要确保委员会的工作不要导致支离破碎的结果。

15. 关于“官员”的概念, 北欧国家确定基本上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673)所列的确认标准, 并且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即对那些为属事豁免目的而称为“国家官员”的个人, 必须逐案确定。如定义所示, 国家和官员之间必须有具体的联系; 换言之, 官员必须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当事行为的性质将是决定因素。对某些享有属人豁免的政府成员或其他重要高级官员, 他们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是其日常职责的一部分, 但不属于所谓的“三驾马车”, 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可以假定他们代表国家行事。但是, 必须具体情形具体考虑。

16. 至于对整个国际社会来称最为严重的犯罪, 任何国家官员都不得受豁免保护。否则, 这些规则将实际

成为有罪不罚的规则。北欧国家在考虑至少要追溯到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里程碑式条约和国际判例的基础上，期待探究相关证据，以识别此方面可能存在的习惯国际法。可以合理地建议，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战争罪等罪行不应被列入有关豁免行为的定义。但是，北欧国家随时准备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讨论豁免例外的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的问题。

17. Tichy 先生(奥地利)称，奥地利代表团一贯认为，并不存在根据习惯国际法履行或引渡或起诉义务，这种义务仅依据具体条约规定而产生。有鉴于此，很难对或引渡或起诉义务建立一个共同的法律体制。因此，如委员会目前收到的国际法委员会最后报告——该项报告对这一议题所涉的所有方面作了充分的介绍——这类报告似乎是唯一可能的结果。奥地利代表团不反对委员会决定结束对该专题的审议。如最后报告第(14)段所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危害人类罪”议题的框架内解决目前常规制度在多数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差距问题。

18. 关于“对条约所作解释的嗣后协议和嗣后实践”的专题，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如结论草案 7 第 3 段的第一句所述，可以假定条约的缔约方根据嗣后达成的协议或在履行条约的实践中对条约的意图进行的是解释，而不是更改或修订条约。这一假定恰当地体现了“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结论草案 7 第 3 段的第二句称，缔约方通过嗣后实践而更改或修订条约的可能性并未得到普遍确认，再次产生了一些问题。根据结论草案 4 第 2 款中“嗣后实践”的拟议定义，严格遵守上述假定说法是可能的，该款中，嗣后实践被认为只是一种“真正的解释资料”；根据这个定义，嗣后实践就不会扩大到更改或修订。然而，结论草案 7 第 3 款提出了条约缔约国的嗣后实践是否可以修订条约这一更普遍的问题。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这种结果不能被完全排除。虽然 1969 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作出决定，删除《维也纳公约》原第 38 条草案(通过嗣后惯例修改条约)，但显然，对修改条约的协议作出确认的嗣后实践应被认为是对条约的修订，而不仅仅是作出解释。此外，如果无法确定缔约方有此意图，一

般国际法就并不排除条约缔约方可以在提出法律概念后通过其嗣后实践建立习惯国际法，并据此修改条约所载权利和义务的可能性。由于国际法的各种依据并没有先后主次之分，上述结果就更加确定。由于根据条约规则修改习惯国际法或根据后者修改条约规则是受到普遍认同的现象，因此结论草案 7 第 3 段第二句的措辞不应被理解为排除这种结果。

19.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依照结论草案 9 第 1 款的规定，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一)和(二)达成的协议“不一定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协议只须作为一项谅解即可，并非一定符合《维也纳公约》定义的条约。非正式协议和不具约束力的安排也可以构成相关的嗣后协议。对于结论草案第 9 条第 2 款第一句，奥地利代表团强调指出，非由条约所有缔约方从事的嗣后实践(尤其是如果其中一方或几方保持缄默——见结论草案第 9 条第 2 款第二句)仅在极其有限的条件下才可作为一种解释资料。

20.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专题，尽管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7)指出，现已存在一些法律体制，但这些体制仅对个别问题作出规定，由此导致零敲碎打的处理方式。较总体性的公约，如《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排除了对违反条约规定所负责任的专题。为避免法律规定的支离破碎，比较可取的做法是以硬性或软性法律对保护大气层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全面体制；但是看来各国不太愿意接受这样一个体制。鉴于这种情况，较有切实意义的是确定因适用于保护大气层的现有的法律原则和规则而对各国可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21. 关于单独的准则草案，奥地利代表团希望了解：准则草案 1(用语的使用)中对大气层的拟议定义为何包含了对流层和平流层，而排除了同属于大气层的中间层和热层。《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均不以这种方式限制其适用范围。同样不明确的是，特别报告员拟议准则草案第 2 条(b)项(准则草案据此提及了涉及保护大气层问题的基本原则)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共识之间有何种关系，后

者的观点主要包括：该专题将不涉及关于各国及其国民的责任、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预防原则、共同但有区别责任、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包括知识产权)等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一共识可能过于狭隘，无法据此对该专题开展任何有实际意义的工作。关于拟议准则草案 3，各国对于保护大气层的权利和义务也许应该在界定大气层的法律地位之前就确定，因为将大气层作为一种自然资源，而对自然资源的保护是人类的共同关切，但是由此产生何种特定义务这一问题尚未解决。

22.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需要对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2 条草案(e)项中“国家官员”的定义作进一步解释。例如，“国家职能”一语本身缺乏明确的定义。特别是，该条款草案的评注没有具体说明，国家职能的范围是否如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4 条的规定，仅根据各国国内法来确定；还是依据某项国际商定的定义。此外，尚不清楚“国家职能”的提法和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5 条中使用的“政府权威”的用语之间是否存在区别。应该探讨一下，由国家聘用的某些行使安保职能的人员是否也归属“国家官员”的定义之内。研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和本专题之间的关系也是有益的，由此可以澄清何种引起国家责任的行为可归入属事管辖豁免的范围。

23. 此外，第 5 条草案(属事豁免)引起了一些问题。对于“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的人”一语没有作出定义。例如，不清楚超越权限(越权)的人或违背指示的人是否也应享有豁免。对于“外国刑事管辖权的行使”的提法也需要作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应当明确指出，这包括行政当局行使的刑事管辖权。此外，豁免并不排除对查明案件事实的措施。豁免在程序上的限制仅适用于针对某人提起的正式诉讼程序。最后，还需要进一步澄清关于所谓的混合法院和司法当局依据国际刑事法庭发出的逮捕令开展的行为。

24. Chigiya 女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称，保护大气层也许是人类当前面临的最紧迫的挑战，因为大气层

对地球上的生命是必不可少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空前的排放量正在损害大气层调控地球温度的能力，导致地球变暖，海平面上升和其他许多环境问题。因此她的代表团坚决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保护大气层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虽然每个国家都对其国土上方的空域拥有主权，但空域和大气层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大气层是单一的一个整体，所有国家都必须尽力保护它；大气层不包含相互孤立、由各国独自分别保护的区域。

2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坚决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注重空气污染、臭氧枯竭和气候变化的问题。这三个问题是适应范围灵活但相互独立的国际环境法律体制所处理的问题，而国际法委员会可以从这些体制中汇集有利于拟定单一体制的规则和原则。委员会应考虑将预防原则、可持续性原则和国际合作原则定为其探讨工作的关键要素。

26. 关于空气污染，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呼吁更广泛地采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的条款草案。关于臭氧枯竭，该国曾提出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目的是规定分阶段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在气候变化领域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其他小岛屿国家一起，敦促 2015 年在巴黎通过一项适应范围灵活的气候变化协定，以便超越《京都议定书》，遏制气候灾害的大量发生。对于所有三个领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都接受了大气层作为单一整体的理念，认为一个或几个国家的行动可以影响到大气层的所有要素。

2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相信，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将是查明已确立和新出现的国际法规则，而不是制定新的规则；将是着重指出目前制度之间的差距，而不是消除这些差距。该国鼓励国际法委员会以快捷方式拟订和通过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准则草案，以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根据某些国际环境体制开展政治谈判，为建立包容各方的保护大气层国际机制奠定基础。

28.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载有许多可供思考的材料,其成员开展了广泛工作,值得赞扬。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的问题值得特别关注。就方法而言,分别处理哪些国家官员可请求此类豁免以及此类豁免涵盖哪些行为是可取的,因为豁免受益人不应由所实施行为的性质来界定。但是上述两个方面密切相关,解决国家官员是否可合法请求豁免的问题必须考虑所涉行为。只有与行使国家主权直接相关的行为才有给予豁免的理由。此外,法国认为,法文文本中 *représentant de l'Etat* (“国家官员”)一词不明确,委员会不妨明确表示该词仅用于此项研究。

29. 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专题,法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有关应保持所谓双要素做法的观点,即综合考虑国家惯例的存在以及这种惯例被各国接受为法律的情况。无论是国家惯例还是国际法院判例法均不支持法律确信这种单一要素足以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观点。

30. 至于国际组织行为与习惯国际法形成之间的相关性,应采取谨慎的做法。虽然国际组织的行为可能提供有用信息,但证明习惯规则是否存在的主要是国家惯例,实际上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草案 5(惯例的作用)就指出了这一点。然而,国际法其他主体的惯例也有助于确立或表达此种规则。因此问题是,在形成习惯国际法时,国际组织是否是唯一发挥作用的其他实体,或者国际法所有主体是否都可能发挥此种作用。

31. 就国际组织的行为而言,从以下事实来看,还是有不确定性:仅在涉及结论草案 7(惯例的形式)中的实质要素时提及了此种行为,而在涉及结论草案 11(接受为法律的证据)中的心理要素时未提及此种行为。此外,一些结论草案仅提及了国家行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尤其关切将给予国际组织的惯例多大的权重,因为成员国赋予了国际组织某些领域的专属管辖权。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列举欧洲联盟惯例在确定习惯方面发挥作用的国际法规则具体事例。

32. 关于在条约解释方面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应强调,不能假定条约缔约方希望修正或修订条约。这是法国对结论草案 7 第 3 段的理解。但是,在本专题的标题中使用“协定”一词可能引起混淆,因为一项条约也可以因为某项协定的结果而修正。此外,法国代表团质疑结论草案 9 中的说法,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所述的各方就条约解释达成的协定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此种协定不具法律约束力,此类别中就有可能列入纯粹的政治行为或决定。

3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法国代表团对需要界定“环境”和“武装冲突”有疑问。借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武装冲突”的具体定义很可能造成此方面的规范性解释不成体系。在目前阶段,这种定义方面的不确定只会使该项目是否可行更不确定。

34. 对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工作也有类似疑问。这一高度技术性的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任务范围。虽然大气层的状况恶化对国际社会而言确实是一个紧迫的关切问题,但是未就此种关切的法律表达达成国际共识;作为一组法律专家的委员会并不适于介入到分歧中。

35. 法国代表团还质疑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方向。当该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时,不言而喻的是,其目的不是为了填补条约体制空白。实在法的国家不支持关于将该专题列为一个人类共同关切问题的建议。如果将该专题当作人类共同关切问题,保护环境将是普遍适用的义务,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从而可能成为引起争执的国际诉讼程序的依据,这令人无法接受。特别报告员的意图值得赞扬,但不能取代各国的主权意志;特别报告员应遵守该专题被增列入工作方案时为其规定的框架条件。

36.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敏感专题,委员会的草案案文目前正在法国接受部际审查。条款草案应该是国家的指导方针,而不是要据此在近期拟订一项公约;为通

过有关该专题的一项公约而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为时尚早。

37. 在新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中，强制法专题有些问题。各国既不需要，实际也不想让委员会进一步推进该专题的逐渐发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报告(A/CN.4/L.682)恰当地指出，有关强制法的理论依据、适用范围及其内容的意见分歧仍普遍存在。鉴于自那时以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法国依然怀疑能否就此专题达成共识。

38.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专题，法国代表团对需要一项公约有疑问，认为更可取的做法是鼓励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有效实施现行准则；事实上，关于该主题的公约草案可能违背现行准则。法国代表团还对委员会可能使用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编写的关于防止和惩处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草案有疑问，因为该草案从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角度都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在建立此类罪行的普遍管辖权方面。

39.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法国代表团认为最好减少工作组和项目数目，以便彻底研究各专题，更快地取得进展。法国代表团还发现，委员会报告中请各国提出意见的具体问题清单太长，使大多数国家很难遵守时限。此外，法国代表团反对取消委员会工作简要记录的建议，因为简要记录可作为补充解释资料，记录委员会编写案文的准备工作，使各国了解审议情况。考虑到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清单较长，法国代表团反对缩短委员会的届会会期；最好是先减少专题数目。法国代表团还对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可能部分在纽约举行有强烈的保留意见。

40. 最后，他希望强调在分发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时必须采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如果委员会届会日期提前，就能更早提供所有语文的委员会报告，使各代表团有了解委员会工作所需的时间，为第六委员会的年度会议编写评论意见。这样，委员会官方网站就不再需要发布单一语文的报告，而本来这样做是违背上述原则的。鉴于委员会的工作是国际和国家法院

工作的一项基准，上述工作将特别有益。平等对待各语文将有助于确保形成国际法所涉的各种法律制度之间达到适当平衡。

41. Zaharia 先生(罗马尼亚)称，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工作组关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报告，这对于打击国际社会关注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该报告的一些调查结果应反映在委员会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中。

42. 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的工作，因为这将厘清条约法的重大问题。虽然罗马尼亚没有加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但将其大多数条款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大多数结论。但是，关于结论草案7，它认为第3段的第二句(“缔约国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没有得到普遍承认”)应删除，因为只要提及国家适用该条约的实践意味着解释而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假定就够了。此外，鉴于解释和修改之间的区别不大，该句可能被视为限制过严。

43. 结论草案9评注第(23)段解释称，缔约国可用一项新协定取代《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三款(a)项和(b)项所述的一个协定，新协定自存在之日起，即取代原协定，成为至少对未来有效的作准解释资料。罗马尼亚代表团区分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一项解释性协定取代另一个现有解释性协定，另一种更常见的情况是达成一项解释性协定而没有取代以前的解释性协定。在这种情况下，后一项解释性协定应能够澄清在缔结其所解释的协定时各方的意愿。因此后一项解释不仅对今后适用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在达成这样一项嗣后协定之前发生的关于解释条约的争端也具有重要意义。第(23)段还提出了关于嗣后协定在何时可以被视为已经确立的问题，这也值得进一步研究。

44. 关于结论草案10及其评注，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在各国际组织的众多相关实践例子中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实例，因为该法院1998年《规约》明确规

定了缔约国大会解释《规约》的权力。结论草案 10 第(31)段评注中关于对缔约国会议的决议的法律效力通常不予说明的说法总体上有效，但该实例是一个例外情况。

45. 罗马尼亚欢迎委员会决定将保护大气层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赞扬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方法。该方法适当考虑到了对该专题工作所设的限制。依照这些限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查明已确立和新出现的相关惯例以及现有条约制度的任何差距，而不是消除这些差距。还应探讨各种可能的国际合作机制，特别是能够作为目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政治谈判工具的国际合作机制。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目前仍未制定的全球一级越境空气污染监管问题，并将为此目的认真分析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中规定的现行做法。

46. 最后，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倾向于保留第 2 条草案(e)分段定义中的“国家官员”一词而不是用“国家机构”来取代它，并同意这一术语涵盖了属人豁免的受益者，因此不需要为了定义目的而将其区别于其他国家官员。罗马尼亚代表团也同意，几乎不可能草拟一份关于属事豁免所涵盖的个人的详尽清单，而关于此类人员的提示性清单又不够用。最适当的方法是，在逐案基础上按照定义规定的标准来确定国家官员。关于第 5 条草案，将“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国家官员”更改为“以此身份行事的国家官员”是一个改进，因为初步提案过于狭窄，难以确定这种豁免的受益人。

47. Tiriticco 先生(意大利)在提到关于在条约解释方面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专题时称，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6 和 8 至 10。然而，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及其评注令人对解释的概念以及将嗣后惯例作为修改条约的一种方式可能产生的影响产生疑问。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解释的可能影响应更明确地与其在修正或修改方面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加以区分。在结论草案 7 第 3

段中，意大利代表团提议删除或改写“缔约国通过嗣后惯例修订条约的可能性没有得到普遍承认”这句，因为委员会决定把重点放在解释上，导致目前不适合对条约修改问题采取明确立场。事实上，评注中承认了解释和修改之间的模糊不清之处，在第(33)段指出，国际法院的判例法表明它愿意接受宽泛的解释，从而可能延伸条约用语的普通含义。

48. 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必须全面深入分析这一主题，因为其中涉及到对当前国家实践和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第 2 条草案(e)分段将一名国家官员定义为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任何个人，评注称，这个定义既适用于享有属人豁免的人，也适用于享有属事豁免的人。意大利代表团同意这一定义，该定义的基础是国家和官员之间的特定联系。评注中提及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家判例法中承认的国家官员类别，在这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49. 军事官员被广泛公认为属于国家官员的概念；按照定义，军事人员在履行公务时就是在行使国家职能。在前一年的辩论中，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全面讨论军事部队豁免的问题。该代表团目前关切的是，除了《部队地位协定》所载特别规则外，在不影响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关于军事人员公务行为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规则应被视为在已在习惯国际法中成型，因此具有普遍约束力。

50. 意大利代表团还赞同第 5 条草案的内容，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此行事的国家官员”是指这种行为的公务性质，强调属事豁免的职能性，而且是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不涉及国际或混合刑事法庭的职能范畴。该条草案提到“行使管辖权”，指出豁免是程序性的，并未让有关当事人获得有关实质性刑法规则的豁免。

51. 关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该报告适当地留给各国在起草条约时决定怎样最适合其特定情况：或者列入强制引渡义务条款，只有在引渡被拒绝后起诉

才成为一项义务，或者列入强制规定起诉义务的条款，使引渡成为一种备择选项。在当前和未来的国家实践方面，其他特别关注的问题涉及所谓的“第三种选择”，即将嫌疑人移交主管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在危害人类罪、严重违法行为以外的战争罪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方面现有常规制度的差距。

52.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专题，意大利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本着建设性精神继续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的工作，尽管其成员之间在方法上存在分歧。委员会上届会议达成的谅解应足以允许在这些限制范围内开展工作，并认识到其他论坛的谈判产生的制约因素。

53. 意大利还继续支持委员会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的专题的工作。在特别报告员采用的三阶段方法和不是基于严格的冲突时间阶段划分的专题方法之间，意大利代表团继续倾向于后者，因为考虑到武装冲突法和国际环境法在发生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均适用。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应是确定习惯法和协约法规定的有关国家义务，同时考虑到可能适用的大量立法。还可以对国家实践进行一次综合调查，

以进一步发展该专题。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像委员会一些成员建议的那样限制该专题的实质性范围。特别是，武装冲突局势中要保护的环境应包括文化财产；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历史遗址遭到持续破坏、文物被贩运，表明了这种保护的必要性。此外，还应包括人权考虑，特别是享有安全和令人满意的环境的权利。意大利代表团继续认为，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的结果应是一种手册，而不是公约草案。

54. 委员会就危害人类罪这一新专题开展的工作应侧重于消除管辖权差距的机制，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有关此类罪行的国际规范。但是，决不能质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委员会还应铭记促进国家间就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进行司法合作的倡议。意大利代表团还期待着进一步发展绝对法专题。最后，他重申，意大利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应把工作重点放在数量更少的专题，特别是那些似乎有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专题。

下午4时55分散会。